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54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2027年6月30日，本行可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本行已于此前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青金复〔2026〕3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资本工具，本行可在批准额度内，自主决定具体工具品种、发行时间、批次和规模，并于批准后24个月内完成发行。

后续，本行将严格遵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5）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6）截至2025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6,000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7）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业务收入约26.8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21.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约5.68亿元。

（8）2025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4.02亿元。2025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71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081.03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未职业风险基金2,126.98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4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4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王莉莉，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沈锦峰，2022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海霞，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年度审计工作配备的审计人员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本次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103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含IT审计）费用82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职业经理人年度业绩审核费用1万元。2026年审计费用与上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履职，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准则，审计工作严谨规范，有效保障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维护全体股东权益，不存在影响审计独立性的问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5楼2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审议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审议制定《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j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46	中船特气	2026/6/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4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上述文件至少应当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15:00前送达到公司。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6月29日，13:30-15: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科技产业园夜视仪大楼106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箱：ir@pericsg.com

电话：0310-7183500

联系人：许晖

公司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科技产业园

邮编：057550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审议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制定《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23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船特气”）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详见公司公告《中船特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资金使用的实际及规划，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申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止，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本次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额度及期限

本次增加的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止，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本次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评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理财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申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止，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25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
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以及国资监管机构印发的《子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除修订对照表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有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下列修订内容外：

因条款新增删减，导致部分条款序号内容变更，以及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目录、条款编号、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作一一对比。

本次《公司章程》其他修订的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名、视情况设党委副书记2名或者1名。	第十五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名，视情况设党委副书记1至2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1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由上级企业兼任董事长的，根据实际，党委书记可以由党员总经理担任，也可以单独配备。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开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 （二）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公司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公司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五）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公司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
	第十八条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讨论研究的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董事长由上级单位领导兼任，党委书记单设。	第十九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第一百二十条（十九）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激励方案；	第一百二十一条（十九）审议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与清算方案等（国资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制度体系建设，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指导公司所属各子公司董事会建设工作。 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聘任与解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政策规定的其他薪酬待遇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审议确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事宜，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按露或澄清； （四）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五）协助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承担社会责任； （六）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七）负责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股东持股资料，办理股份变动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等； （八）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九）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十）提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知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十一）《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四节 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加强法律合规风险控制工作，选优配强法律合规专业人员。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及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国资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22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张香文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和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联合申报<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26年度公开竞争择优项目>等三个项目立项的议案》

公司拟联合其他单位申报《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26年度公开竞争择优项目》等三个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乙硼烷制备工艺研究>等两个项目立项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开展《乙硼烷制备工艺研究》研发项目的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和浩特子公司”）拟申请开展《基于电子特气行业智能清理机器人装备研制及绿色可持续水处理工艺研究》研发项目的立项。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高纯乙炔等相关技术>项目立项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开展《高纯乙炔等相关技术》研发项目的内部立项。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四种化学品合成反应评估研究>项目立项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开展《四种化学品合成反应评估研究》研发项目的立项。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2026年度商业银行授信办理授权申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扩展融资渠道，保障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拟启动2026年度商业银行授信办理工作。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开立外币银行账户的议案》

因呼和浩特子公司业务拓展，新增外汇结算相关往来业务，拟申请开立对应外币账户。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申请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申请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止，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八）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2025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2025年度财务审计数据和专项审计报告，形成了2025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制定<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制定<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制度。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

（十二）审议通过